

收文編號：1060005099

議案編號：1060501071004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46

案由：科技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科學園區、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，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科技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 10600240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科學園區、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，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通案決議事項（三十五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部 長 陳 良 基

壹、立法院決議

依【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
通案決議事項(三十五)】，其決議內容如下：

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，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，隨即造成科學園區、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，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，建請科學園區、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，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。

貳、科技部說明

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科學園區、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等議題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因105年度全國公告地價平均調幅達30.54%，至租金總額調漲，行政院於105年11月18日召開「研商因公告地價調漲，國有土地及國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之租金調整事宜」，以資因應。會議結論，略以：為免租金調幅過大影響民眾生計、造成廠商營運及產業發展困難，仍有必要訂定相關租金優惠措施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租金調幅過高者，得依法研議自住及產業使用土地優惠折扣、緩繳或分期、漲幅上限加計地價稅增額等措施。
 - (二)鑒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科技部經管產業使用土地性質相近，請其儘速協調並研議一致性優惠措施。
 - (三)調整後優惠租金，應不低於104年原租金價額。
- 二、本部依前開會議結論，於105年12月9日邀請經濟部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及本部所屬園區管理局召開「106

年度園區土地租金優惠方案研商會議」，並獲致結論，科學園區106年度比照「105年度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金優惠方案」續行1年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與本部採行一致之優惠措施。

- 三、爰本部於105年12月15日以科部產字第1050095649號函本部所屬園區管理局106年度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金優惠方案，以104年之素地租金為優惠基準，並加計地價稅增加金額，平均優惠幅度8.99%，金額約新台幣(下同)4.4億元；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並於105年12月29日以經加二建字第10501061600號函該處各分處106年度加工出口區土地租金依「105年加工出口區土地租金優惠方案」續行1年，以104年之土地租金為優惠基準，並加計地價稅增加金額，平均優惠幅度18%，金額約1.8億元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